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 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	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
刘锋	副总经理、 总法律顾问	2025年11月 21日	2027年7月 24日	工作变动	否	否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刘锋先生因工作变动,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,刘锋先生将按照公司规定做好交接工作。

公司董事会对刘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